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 (本會為職工盟及國際食品勞聯屬會)

Catering and Hotels Industries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Affiliated HKCTU & IUF)

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7 字樓

Tel: 2770 8668 Fax: 2384 0261

7/F, Wing Wong Commercial Building, 557-559 Nathan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Hong Kong.

致《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

回應《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意見書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下稱本會）自 2000 年成立以來，一向致力爭取改善飲食及酒店業工人的待遇，眼見大部份飲食業工人即使每日工作長達 12 至 14 個小時，仍然無法賺取到合理的工資以維持體面的生活，實在感到十分憤慨！這無疑是每一個關心社會公義的香港人所不能接受的，亦足見基層工人在現行社會制度下無法分享到應得的經濟發展成果。因此，本會多年來一直倡議訂立最低工資，以保障工人在被扭曲的勞動市場中獲得基本的收入保障，此舉亦符合國際勞工公約第 131 號的要求。對於政府是次「遲來的立法」，我們就《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下稱《草案》）提出下列意見。

第1部— 導言

6.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每名僱員、其僱主及該僱員據以受聘的僱傭合約。

現時有部份僱主，以「假自僱」的方式聘用工人，以逃避承擔各項僱員保障及補償，但其實工人本身並沒有任何業務，也沒有分享利潤，例如一些單幢式住宅的清潔工人。因此本會認為現時的適用範圍應包括根據任何其他合約為某人提供服務而本身沒有業務的非專業人士。

(3) 某人如受僱為某住戶的家庭傭工，或在關乎某住戶的情況下受僱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該住戶，則本條例不適用於該人。

本會認為最低工資是每一個工人應享有的基本保障，是一種勞工權利，並不應該受到居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所

(本書為職工盟及國際食品勞聯屬會)
Catering and Hotels Industries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Affiliated HKCTU & IUF)

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7 字樓

Tel: 2770 8668 Fax: 2384 0261

7/F, Wing Wong Commercial Building, 557-559 Nathan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Hong Kong.

住地點的影響。而外籍家庭傭工由於現行法例所限，必需與僱主同住（極少數 2003 年前受僱者除外），《草案》將留宿家庭傭工排除在適用範圍之外，令外籍家庭傭工在毫無選擇的情況下被剝奪此法定保障，實屬歧視的行為。本會建議《草案》將留宿家庭傭工包含在適用範圍內，參考每小時工資額，在考慮工作時數及扣除基本住宿開支後，為留宿家庭傭工設立以月薪為基礎的最低工資，讓其可與非留宿工人享有同等的法定保障。

第2部— 獲付最低工資的權利

7. 僱員須獲付至少最低工資

- (1) 僱員有權就任何工資期獲支付不少於最低工資的工資。
- (2) 將僱員於某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不足一小時亦須計算在內)，乘以第8條所訂定的他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所得之數即屬他於該工資期的最低工資的款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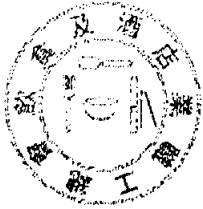
在部份行業或企業，加班工資比正常時間的工資為高，例如 1.5 倍或 2 倍，因此如果只以總工時乘以最低工資額的方法去衡量最低工資款額是否足夠的話，有可能出現工人在正常工作時間工資額低於最低工資額的情況，舉例說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 33 元，某工人時薪只有 28 元，正常工時為 8 小時，加班工資為正常工資的 2 倍，即每小時 56 元。他某日工作 10 小時，其總工資為 $28 \times 8 + 56 \times 2 = 336$ 元，高於 $33 \times 10 = 330$ 元最低工資的水平，但其實其正常工時的時薪並不達最低工資額。因此本會建議將正常工作時間及加班時間分段計算，而兩者的總和之數即屬他於讓工資期的最低工資款額。

第3部— 最低工資委員會

10. 委員會的設立與組成

- (2) 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一名獲委任為主席的人，該人須不是公職人員；
- (b) 不多於 9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其他委員，而其中不多於 3 名委員，須屬行政長官認為在以下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者——
 - (i) 關乎勞工界別的事宜；
 - (ii) 關乎商業界別的事宜；或
 - (iii) 相關學術範疇；及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所

(本會為職工盟及國際食品勞聯屬會)
Catering and Hotels Industries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Affiliated HKCTU & IUF)

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7 字樓

Tel: 2770 8668 Fax: 2384 0261

7/F, Wing Wong Commercial Building, 557-559 Nathan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Hong Kong.

(c) 不多於 3 名屬公職人員的其他委員。

本會認為委員會的組成應具備充份的獨立性，而《草案》已賦予行政長官極大的行政權力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而修訂每小時最低工資額，如果作為建議機構的委員會中包括公職人員的委員，將令行政權力過份干預最低工資款額的釐定過程，公眾將質疑其建議的獨立性。因此，本會建議取消 3 名公職人員的其他委員，而委員會的成員總數為 9 人。

與此同時，本會建議其中 3 名具備關乎勞工界別的事宜有知識或經驗者，需由具代表性的工會組織向行政長官提名委任，以提升委員的代表性。

11. 委員會的職能

(1) 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它就以下事宜作出的建議——

- (a) 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款額；及
- (b) 檢討工資額的時間，以及檢討的頻密程度。

本會認為委員會的職能應明確為每年定期檢討工資額，令工資額可按年反映工人在基本生活需要、整體工資水平和社會發展程度上的改變。

(3) 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以下需要——

- (a) 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及
- (b) 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

本會認為最低工資保障作為工人的基本權利，其釐定準則應跟隨國際勞工公約第 131 號，即工人及其家人的生活需要，包括整體工資水平、生活費用、社會保障，以及其他社群的生活水平等因素；以及其他經濟因素，包括經濟發展的需要、生產力水平，以及維持高就業水平。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

(本會為職工盟及國際食品勞聯屬會)
Catering and Hotels Industries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Affiliated HKCTU & IUAF)

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7 字樓

Tel: 2770 8668 Fax: 2384 0261

7/F, Wing Wong Commercial Building, 557-559 Nathan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Hong Kong.

15. 修訂附表3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3，以——

(a) 於第1欄指明每小時工資額，或調高或調低該欄所指明的、於當時有效的每小時工資額；及

(b) 於第2欄指明(a)段提述的任何修訂的生效日期。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行使第(1)款所指的權力時，可願及根據第11(1)條作出的報告所載的任何建議，但並不受該等建議所約束。

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行使第(1)款的權力時，立法會應可就行政長官提出的最低工資額作出修訂，以確保最低工資額的調整得到社會的充份討論及認受。

第5部—廢除及相應修訂

18. 廢除

《行業委員會條例》(第63章)現予廢除。

本會認為最低工資額乃適用於所有僱員的單一每小時工資額，而該款額並不能反映不同行業在性質、技術、工種、勞動強度上的差異，換句話說，在某一行業中可能出現每小時工資額等於或高於最低工資額，但卻低於合理水平的情況。因此，《草案》並不能代替《行業委員會條例》的功能，本會認為《行業委員會條例》不應廢除。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

2009年9月24日